



全国六五普法教育学生读本

法制教育

八年级（下）

《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法制教育

(八年级·下)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法制教育. 八年级. 下 / 《法制教育》编委会编著.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13.1

ISBN 978-7-5093-4270-1

I. ①法… II. ①法… III. ①社会主义法制-法制教育-初中-课外读物 IV. ①G634.263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2)第312983号

策划编辑: 刘 峰 (52jm.cn@163.com)

责任编辑: 周琼妮、杨 智

封面设计: 周黎明

法制教育 (八年级·下)

FAZHI JIAOYU (BANIANJI · XIA)

编著 / 《法制教育》编委会

经销 / 新华书店

印刷 / 北京市全海印刷厂

开本 / 787 × 1092毫米 16

版次 / 2013年2月第1版

印张 / 5 字数 / 96千

2013年2月第1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ISBN 978-7-5093-4270-1

定价: 12.50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2号 邮政编码100031

传真: 010-66031119

网址: <http://www.zgfs.com>

编辑部电话: 010-66038703

市场营销部电话: 010-66017726

邮购部电话: 010-66033288

出版说明

随着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进程的不断深入，中小学生法制教育正在受到前所未有的重视。2007年，中央宣传部、教育部、司法部与全国普法办联合制定了《中小学法制教育指导纲要》；2011年3月，中共中央、国务院批转了《中央宣传部、司法部关于在公民中开展法制宣传教育的第六个五年规划》；随后不久，教育部印发了《全国教育系统法制宣传教育第六个五年规划》。这些关于中小学生法制教育的文件，成为指导各地中小学校全面、规范地开展法制教育的法律及政策依据。

为了抓好上述中小学生法制教育文件的落实，将中小学法制教育融入课堂教学和学校教育活动的各个环节，提高法制教育的针对性与实效性，充分发挥学校课堂教学的主渠道作用，把法制教育积极地与其他各种专项教育结合起来开展，努力形成多角度、宽领域、全方位的法制教育新格局，中国法制出版社在有关司法部门、教育行政部门和法学高等院校的大力支持下，组织力量编写了本套最新中小学《法制教育》读本。

本套读本根据中小学生的心理特征和接受能力，选取不同素材，运用启蒙式地讲述案例的方法向学生普及法律知识，让学生认识法律，明辨是非，提高自我约束能力，预防和减少违法犯罪行为。读本贴近社会，贴近实际，贴近生活，贴近学生，深具吸引力和感染力。同时，为提高法制教学的实效性，读本解答了法制教育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注重培养中小学生的爱国意识、公民意识、守法意识、权利义务意识、自我保护意识，帮助中小学生养成尊重宪法、维护法律的习惯，树立正确的人生观、价值观和荣辱观，

树立依法治国和公平正义的理念，从而推进法律知识教育和实践教育相结合，推进中小学法制教育深入开展。

本套读本共计二十四册，从小学一年级到高中三年级，每年级分为上下两册。

1.小学部分。从一年级到六年级，共计十二册书。该部分以学习法律的步骤、法律的作用以及法律所涉及的领域等分类，介绍了与小学生认知能力相符合的法律知识。为了帮助一、二年级学生更好地进行阅读，专门标配了汉语拼音。在内容版块上力求新颖、丰富多彩、生动形象，还介绍了一些与所学法律问题相关的课外阅读知识，以调动小学生学法的积极性。

2.初中部分。从七年级到九年级，共计六册书。本阶段开始系统地介绍我国的法律部门及基础性法律，如宪法、民法通则、刑法、未成年人保护法、治安管理处罚法、环境保护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在内容设计上，该部分以法律条文为依托，采用提炼关键词的形式向学生介绍法律知识。在栏目设置上，既有基础知识的阐述，也有案例分析的实践，更有课外阅读知识来开拓视野。

3.高中部分。从高中一年级到高中三年级，共计六册书。高中部分按照年级的层次循序渐进地介绍了一些在社会生活中发挥重要作用的法律，如合同法、物权法、侵权责任法、公司法、劳动法、诉讼法等。在法律分布和内容的安排上，以各年级学生可能接触的实际生活为背景，具有很强的实用性。此外，在通过典型案例介绍法律知识的同时，还专门就某些专业的法律术语作出说明和解释，以便高中学生能够更深入地学习法律知识。

在此，衷心希望同学们能够牢固树立社会主义法制观和荣辱观，成为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法制教育》编委会

出版说明

随着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进程的不断深入，中小学生法制教育正在受到前所未有的重视。2007年，中央宣传部、教育部、司法部与全国普法办联合制定了《中小学法制教育指导纲要》；2011年3月，中共中央、国务院批转了《中央宣传部、司法部关于在公民中开展法制宣传教育的第六个五年规划》；随后不久，教育部印发了《全国教育系统法制宣传教育第六个五年规划》。这些关于中小学生法制教育的文件，成为指导各地中小学校全面、规范地开展法制教育的法律及政策依据。

为了抓好上述中小学生法制教育文件的落实，将中小学法制教育融入课堂教学和学校教育活动的各个环节，提高法制教育的针对性与实效性，充分发挥学校课堂教学的主渠道作用，把法制教育积极地与其他各种专项教育结合起来开展，努力形成多角度、宽领域、全方位的法制教育新格局，中国法制出版社在有关司法部门、教育行政部门和法学高等院校的大力支持下，组织力量编写了本套最新中小学《法制教育》读本。

本套读本根据中小学生的心理特征和接受能力，选取不同素材，运用启蒙式地讲述案例的方法向学生普及法律知识，让学生认识法律，明辨是非，提高自我约束能力，预防和减少违法犯罪行为。读本贴近社会，贴近实际，贴近生活，贴近学生，深具吸引力和感染力。同时，为提高法制教学的实效性，读本解答了法制教育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注重培养中小学生的爱国意识、公民意识、守法意识、权利义务意识、自我保护意识，帮助中小学生养成尊重宪法、维护法律的习惯，树立正确的人生观、价值观和荣辱观，

第二篇 认识民事法律行为

第三章 基本知识 41



第十六课 民事法律行为的成立	41
第十七课 无效的民事行为	44
第十八课 可变更或可撤销的民事法律行为	46

第四章 代理知识 49



第十九课 代理人与被代理人	49
第二十课 委托代理人	52
第二十一课 法定代理人	55
第二十二课 指定代理	57
第二十三课 无权代理	59

第三篇 未成年人的社会保护

第五章 司法保护 61



第二十四课 对违法犯罪的未成年人的处罚	61
第二十五课 对未成年犯罪案件当事人的程序保护	64
第二十六课 少年法庭	66

第六章 现实保障 68



第二十七课 对未成年人的法律援助或者司法救助	68
第二十八课 对未成年犯的关押及学习的保障	70
第二十九课 对未成年犯的帮扶和教育	73

第一篇 选举法及“一国两制”

第一章 选举法知识

第一课 选举方式

热点问题：各级人大代表如何产生？



基本知识

在我国，人大代表的选举有两种基本方式。一种是直接选举，即由选民直接选举人大代表。县、乡两级人大代表由选区选民直接选举产生。一种是间接选举，即由下一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上一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全国人大代表、省级人大代表和设区市级人大代表，分别由下一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间接选举同直接选举大概有如下区别：选举主体不同，直接选举主要由选民直接选出代表或领导人，间接选举主要由下一级代表选出上一级代表或领导人；间接选举无须像直接选举那样进行大范围的划分选区、选民登记、设投票站等；直接选举要求候选人应多于应选名额的三分之一至一倍，而间接选举差



额比例则是五分之一至二分之一；间接选举总体操作程序会比直接选举简单。



背景法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

第二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省、自治区、直辖市、设区的市、自治州的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由下一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

不设区的市、市辖区、县、自治县、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由选民直接选举。

第三十条 全国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实行差额选举，代表候选人的人数应选代表的名额。

由选民直接选举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代表候选人的人数应多于应选代表名额三分之一至一倍；由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上一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代表候选人的人数应多于应选代表名额五分之一至二分之一。



学以致用

各级人大代表如何产生？

小张是一个善于发现问题的初中生，在区人大代表选举期间，小张看到标语上写道：“参加选举人人平等”，就想：“我能不能参加选举呢？各级人大代表是不是都是由选民通过这种方式选出来的呢？”

我国对选民资格有三项要求：1. 年龄：要求年满十八周岁。2. 国籍：必须具有中国国籍。3. 政治权利：没有被剥夺政治权利。小张是初中学生，未满十八周岁，不具有选民资格。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以下简称《选举法》）规定，只有县级（包括县级）以下各级人大代表才由选民直接选举产生。直接选举有利于增强人民群众的主人翁意识。而县级以上（不含县级）人大代表是间接选举出来的。即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省、自治区、直辖市、设区的市、自治州的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由下一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

第二课 一人一票原则

热点问题：选民能否在不同地方再次投票？



基本知识

每个选民在每次选举中只能在一个地方享有一个投票权。不允许任何选民在选举中享有特权，也不允许对任何选民有所歧视或加以限制。选举权的平等性充分显示了社会主义国家选举制度的民主性。

我国选举制度贯彻三个原则：1. 城乡按相同人口比例选举代表，实现城乡“同票同权”，保障公民都享有平等的选举权，切实维护人民当家做主，进一步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和发扬社会主义民主；2. 各行政区域不论人口多少，相同级别行政区域都有相同的基本名额数，都能选举一定数量的代表，保障各地方在国家权力机关有平等的参与权；3. 人口再少的民族，也有一名代表，体现民族平等。此外，各方面代表性人物比较集中的地方，也应给予适当的照顾。





背景法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

第四条 每一选民在一次选举中只有一个投票权。



学以致用

选民能否在不同地方再次投票？

小明是初中二年级学生，正值选举的时候，小明的父母参加了选举，但他俩并不在一起，爸爸在当地进行投票，妈妈回姥姥家进行投票，小明想：“妈妈在姥姥那边投完票后，回来是否还可以再投一次？”

我国《选举法》明确规定，每一选民在一次选举中只有一个投票权。小明的父母虽然不在同一个地方行使自己的投票权，但是一次选举中只有一次投票权利，选民不因民族、种族、性别、职业、家庭出身、宗教信仰、教育程度、财产状况、居住期限的不同而有所区别。



法律小茶座

一人一票，同票同值

新中国《选举法》制定于1953年，1979年重新修订，其后经过1982年、1986年、1995年、2004年、2010年五次修正。2010年3月14日，十一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表决通过关于修改选举法的决定，最大的亮点是城乡按相同人口比例选举人大代表，删除了农民在选举权上的“四分之一”条款。实现城乡“同票同权”包含两层意思：一是一人一票；二是同票同值，每一票所代表的权利分量、价值一样。

第三课 人大代表的广泛性

热点问题：人大代表能否体现不同群体的利益诉求？



基本知识

人大代表的广泛性是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应当有适当数量的基层代表，特别是工人、农民和知识分子代表；应当有适当数量的妇女代表，并逐步提高妇女代表的比例。

人大代表所代表的利益和意志，是全体人民的利益和意志，这表明代表的地位是基于人民的委托，具有广泛的人民性，应具体体现在社会的各个阶层。人民代表大会应该具有最充分的代表性，这种代表性首先是由人大代表来源的广泛性所保障的。代表名额的分配和候选人的确定通常都会考虑区域、民族、行业、界别等因素。就历届全国人大代表的构成情况看，按照我们习惯的分类，代表中包括了工人、农民、知识分子、解放军、



公务员、港澳同胞、归国华侨、少数民族、妇女、中共党员、民主党派、无党派人士等身份的代表。



背景法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

第六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应当具有广泛的代表性，应当有适当数量的基层代表，特别是工人、农民和知识分子代表；应当有适当数量的妇女代表，并逐步提高妇女代表的比例。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归侨人数较多地区的地方人民代表大会，应当有适当名额的归侨代表。

旅居国外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县级以下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选举期间在国内的，可以参加原籍地或者出国前居住地的选举。



学以致用

人大代表能否体现不同群体的利益诉求？

初二学生小明正在学习法律知识，看到选举权这方面的知识，他想知道，被民主选举出来的人大代表能否体现不同群体的利益诉求呢？

我国《选举法》明确规定，各级人大代表要有广泛的代表性，应当有适当数量的基层代表特别是工人、农民和知识分子代表。人大代表分别代表了不同人民群众，不同群体行使国家权力的愿望才能得到实现，才能体现我国的民主政治。所以，小明还可以进一步了解我国人大代表的性质及行使的职权。

第四课 选举机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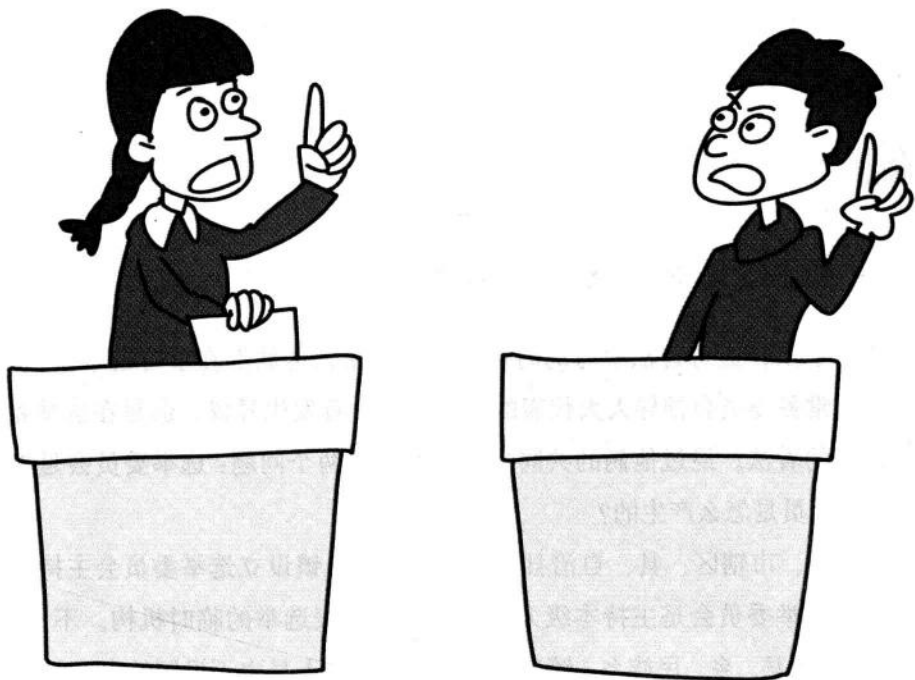
热点问题：各级人大代表的产生由谁主持？



基本知识

选举机构是指办理国家各级代表机关代表或公职人员选举事务的机关的通称。中国的选举机构是各级选举委员会。选举经费由国库开支。不同级别的人大代表选举由不同的选举机构负责。按照行政级别区分：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持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省、自治区、直辖市、设区的市、自治州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持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并指导本行政区域内县级以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工作。

县、乡两级通过设立选举委员会主持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县级选举委员会受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领导，其组成人员由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命。县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领导乡级选举委员会并任命其组成人员。





背景法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

第八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持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省、自治区、直辖市、设区的市、自治州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持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

不设区的市、市辖区、县、自治县、乡、民族乡、镇设立选举委员会，主持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不设区的市、市辖区、县、自治县的选举委员会受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领导。乡、民族乡、镇的选举委员会受不设区的市、市辖区、县、自治县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领导。

省、自治区、直辖市、设区的市、自治州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指导本行政区域内县级以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工作。

第九条 不设区的市、市辖区、县、自治县的选举委员会的组成人员由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命。乡、民族乡、镇的选举委员会的组成人员由不设区的市、市辖区、县、自治县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命。

选举委员会的组成人员为代表候选人的，应当辞去选举委员会的职务。



学以致用

各级人大代表的产生由谁主持？

两名初中学生在进行普法学习的时候产生了争论，他俩都在学习选举机构的问题，就不同级别的常务委员会领导人大代表的选举工作没有发生异议，但是在选举委员会的问题上有不同的看法。经过他俩的共同讨论，产生了两个问题：选举委员会是常设机构吗？它的组成人员是怎么产生的？

不设区的市、市辖区、县、自治县、乡、民族乡、镇设立选举委员会主持人大代表的选举工作，选举委员会是主持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选举的临时机构。不设区的市、市辖区、县、自治县、乡、民族乡、镇选举委员会的组成人员由不设区的市、市辖区、县、

自治县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命。



法律小茶座

选举委员会

选举委员会是依照《选举法》设立的，严格按照《选举法》及有关法律规定的组织、领导、管理、安排选举活动的机构。我国县、乡人大代表选举中的选举委员会是按照《选举法》设立的选举主持机关，从组织设置的时限来看，仅于选举时期成立和运作，属于非常设性机构；从产生机制来看，同级人大常委会设立选举委员会并对其领导。选举委员会享有广泛的职权，囊括了划分选区、登记选民、确定日期、介绍候选人、主持投票、确定结果等程序。选举委员会在选举中的自由裁量权也很大。因此，各国法律大都对选举主持机关的产生、人员构成、运作细则、工作监督等提出严格要求。

第五课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

热点问题：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如何确定？



基本知识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指省、自治区、直辖市及以下各级选举人大代表的₁人数。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总名额为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名额基数与按人口数增加的代表数相加，其中就地方各级代表名额基数及按人口数增加的代表数，我国《选举法》根据行政区划做出了分别规定，并就代表总名额做出了限制规定。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由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或者本级选举委员会根据本行政区域所辖的下一级行政区域或者选区的人口数，按照每一代表所代表的城乡人口数相同的原则，以及保证各地区、各民族、各方面都有适当数量代表的要求进

